

# 自治区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自治区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信访局门户网站（[www.nxxf.gov.cn](http://www.nxx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解放西街 363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363953；传真：0951-6363957。）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自治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更加透明，有效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法主动公开有关制度文件、财政预算决算、建议提案办理、政府采购等信息。对通过门户网站渠道

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一并在门户网站公开，充分满足群众查询需要。进一步扩大重要政府信息发布范围，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在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等政务新媒体公开和解读。自治区信访局门户网站全年发布或更新各类动态信息 609 条，预算决算信息 2 条，年度报告、政务公开要点 2 条，政府采购信息 2 条，解读信息 24 条；微信公众号和今日头条号分别发布或更新各类信息 146 条和 2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答复行为，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加强与局法律顾问配合，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按规定办结。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或被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要求，制定《自治区信访局政务信息审核发布工作管理办法》，明确各处室（中心）信息报送发布前，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重要信息必须经局主要领导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客观、可信，符合法律法规。印发《自治区信访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实施细则》，建立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上网信息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进一步完善

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机制。

（四）平台建设情况。在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各类信访工作新闻和信访制度改革、信访智能化建设、让群众“最多访一次”、督查督办等群众关注的信息，并设置“网上信访”专栏，引导群众足不出户就地网上信访，以“宁夏信访”APP为统一移动客户端，推动信访事项“掌上办”，有效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全年自治区信访局官网独立用户访问总量30580个，总访问量80970次；宁夏网上信访投诉平台注册用户数24619个；收到并办理留言43条，办结率100%。

（五）强化监督保障机制。结合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在局办公室设立了政务公开专岗并明确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对接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同时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政务公开培训。建立门户网站、应用系统24小时监测和值班读网制度，全面加强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工作；健全网站内容发布审核、安全监测机制；建立网评员制度，完善网评工作机制。确保网站访问通畅、信息准确、文字无误、链接有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4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2	0	0	0	2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自治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是：主动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政策法规解读有待进一步跟进，依申请公开办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下一步将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意识，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加强政策法规性文件的解读，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程序，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信访局紧紧围绕《自治区信访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信访部门公信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信访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要点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负责，业务处室协同配合，指定专人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二是加强主动公开。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大公开力度，方便群众知晓、监督重点信访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开了规范性文件、财政预算决算、重要会议及文件、政府采购信息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内容。三是创新宣传形式。围绕“1345”信访工作路线图，紧扣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专项工作攻坚行动，结合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推进建立乡镇（街道）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寻找最美信访干部、党史学习教育等重点任务，依托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创新宣传报道形式，全方位宣传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的进展成效、经验做法，形成良好社会效果。四是强化问题整改。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问题台账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1〕39号）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存在的13个具体问题，逐条对照梳理、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各处室积极行动、逐项整改，加强网站管理和政策解读，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严格审核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所有问题按规定时限整改清零，有效规范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从2021年收到的3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来看，其中有2份属于查询个人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的规定，均及时进行告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

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对申请公开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信息，也均及时告知请其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提出。